

2017年第三季度清远市国控重金属企业（废水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补充公开2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
1	清城区	兴和（清远）五金电镀制品有限公司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者	废水排放口	2017-8-15	总银	<0.03	0.3	mg/L	是		
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是		
						总铅	0.000983	0.2	mg/L	是		
						总镍	0.00652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铜	0.04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锌	<0.00067	1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铁	<0.00082	3	mg/L	是		
						总铝	<0.07	3	mg/L	是		
					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是		
						总镉	0.000034	0.05	mg/L	是		
						总铬	0.00129	1	mg/L	是		
						锰	0.05	2	mg/L	是		
						砷	0.0019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铍	<0.00004	0.005	mg/L	是		
2	清新县	清远市龙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者	含铬废水单独处理设施处理后	2017-8-21	总铬	0.12	1	mg/L	是		
				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排放口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是		
						总镍	<0.02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铅	<0.07	0.2	mg/L	是		
					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是		
						总镉	<0.005	0.05	mg/L	是		
						总铬	<0.03	1	mg/L	是		
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是		
						总镍	0.02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铜	0.036	0.5	mg/L	是		
						总锌	0.08	1.5	mg/L	是		
						总铁	0.03	3	mg/L	是		
						总银	<0.03	0.3	mg/L	是		
						总铝	<0.07	3	mg/L	是		
总砷	0.0008	0.5	mg/L	是								

制表：陈燕梅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17年10月10日

